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出資成立 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其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由甲全數出資繳足。於 5,000 萬元資本額中，甲於 A 公司章程所記載之出資額僅為 2,000 萬元，其餘 3,000 萬元係分別以其妻乙、其長子丙與次子丁之名義，各登記出資 1,000 萬元，並選任乙、丙、丁三人為 A 公司董事，丙為董事長，隨後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十餘年後某日，甲與丙爆發嚴重口角，甲遂拿家中乙、丙、丁三人印章自行製作資本額轉讓同意書，其內容為甲、乙、丙、丁皆同意丙之出資額全數轉讓予甲，並於隔日辦理變更登記。丙得知其名下股權為甲剝奪後，起訴請求確認其所有之 A 公司 1,000 萬元之股東權利存在。請依公司法規定，附理由分析丙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 二、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甲出資 1,250 萬元，乙出資 500 萬元，丙出資 250 萬元，A 公司章程並規定股東每出資 1,000 元有一表決權。甲、乙、丙三人選任乙為 A 公司董事兼執行業務股東。A 公司經營數年後，獲利穩定成長，甲與丙有意將 A 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私下與乙商議，乙當場表示反對，並憤而離席。甲、丙二人商議後，遂以兩人共同名義發文邀請乙於隔日上午九時於公司召開股東會討論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議案，乙並未出席，甲與丙遂做成股東會決議，變更 A 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立即以甲、丙二人名義當場口頭召集股東會，選任甲、乙、丙三人為董事，隨後即由得票數最高之甲召開董事會，選任甲為董事長。乙得知會議結果後，起訴主張 A 公司所召開之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及組織變更後之股東會及董事會皆屬無權召集，且並未通知乙，應屬無效。請依公司法規定，附理由分析乙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 三、甲與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股東，B 公司並未公開發行有價證券。甲與 A 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由 A 公司承購甲所有全部 B 公司之股份，並以五年分期給付股款，協議條款特別約定，甲於訂約後應立即將所有股份全數移轉予 A 公司，於股款全數清償之前，A 公司承諾其所有以 A 公司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之 B 公司董事，皆得由甲隨時改派。二年後，甲不滿意以 A 公司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之 B 公司董事長乙的經營績效，要求 A 公司改派丙，以取代乙為 B 公司董事，經 A 公司拒絕。甲遂起訴主張 A 公司違反表決權拘束契約。請依公司法規定，附理由分析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 四、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發起人，於 A 公司籌備設立時，為 A 公司購買兩筆鄰近新竹科學園區之廠房土地，以供 A 公司未來興建一期廠房與二期擴建之用，並皆登記於甲名下，A 公司設立後，土地價格飆漲，甲主張其為 A 公司所購置的廠房預定地為面積較小的一筆土地，面積較大的另一筆土地為其個人投資，拒絕將該筆土地返還予 A 公司，請問 A 公司應如何向甲主張？請依公司法規定，附理由詳加分析。（25 分）